

中共平邑县委办公室(通知)

平办字〔2017〕37号

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平邑县全面落实河长制实施方案》的 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平邑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，县直各委办局、人民团体、科级以上事业单位，市以上直属单位：

《平邑县全面落实河长制实施方案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平邑县委办公室

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5月22日